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易点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担任易点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点天下”、“上市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易点天下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易点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25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5,501,74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8.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37,262.17万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总计17,509.40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9,752.78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12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201182号《验资报告》。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总投资额       |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
| 1  | 程序化广告平台升级项目 | 89,207.80  | 89,207.80  |
| 2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5,000.00  | 15,000.0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20,000.00  | 20,000.00  |
| 合计 |             | 124,207.80 | 124,207.80 |

### 三、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推进，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募投项目的投资。截至2022年8月12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12,176.38万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12,176.38万元。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201487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总投资额       |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 | 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 拟置换金额     |
|----|-------------|------------|------------|-----------|-----------|
| 1  | 程序化广告平台升级项目 | 89,207.80  | 89,207.80  | 6,858.88  | 6,858.88  |
| 2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5,000.00  | 15,000.00  | 5,317.50  | 5,317.5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20,000.00  | 20,000.00  | -         | -         |
| 合计 |             | 124,207.80 | 124,207.80 | 12,176.38 | 12,176.38 |

###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募集资金前期投入作出如下安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银行借款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本次置换并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 五、公司履行的内部程序

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2,176.38万元。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置换并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李亦中

\_\_\_\_\_  
杨 腾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